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274號

原告 黃翊蘋

訴訟代理人 陳稚婷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橙田文化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宸誌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為：(一)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被告應自民國112年8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於每月應給薪之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(三)被告應自112年8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農曆春節、端午節、中秋節分別給付年終工作獎金4萬元、端午節金2萬元及中秋節金2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(四)被告應自112年8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提繳2,406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原告聲明第(二)、(三)、(四)項請求給付薪資、獎金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，與聲明第(一)項互相競合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即聲明第(一)項定之。查原告聲明第(一)項係請求確認其與被告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原告距勞動基準法強制退休之年齡超過5年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聲明，即應以5年之收入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即為294萬4,360元【計算式： $(40,000 + 2,406) \times 12 \times 5 + (40,000 + 20,000 + 20,000) \times 5 = 2,944,360$ 】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貳佰玖拾肆萬肆仟參佰陸拾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參萬零貳佰零伍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涉訟，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故原告

01 應暫繳之裁判費為壹萬零陸拾捌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
02 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
03 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
05 勞動法庭 法 官 絲鈺雲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
0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
10 書記官 邱勃英